



2025 離岸風電就業輔導班第二梯次

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訓練期間 114/06/09 ~ 114/07/01(全日)；共計 144 小時

訓練時間 08：30 ~ 17：30 ※GWO 國際證照課程除外

訓練地點 高雄市茄萣區正大路 500 號 (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)

課程簡介

1. 多元化課程設計

課程以產業資訊、專業術語、安全基礎訓練及產業英文為主題，透過專業講師與業師的引導，配合中、英文情景模擬與小組互動的方式，不分領域的學員快速掌握離岸風電產業基礎知識與技能。

2. 國際課程取證服務

課程包含全球風能組織 (GWO) 認證的風電產業基礎安全培訓 (BST) 課程，訓期內如學員通過課程考核，即取得國際 BST 證照。

3. 具信賴的教學品質

GWO 認證的國際級專業設備、講師經全球知名風訓機構 MT 認證，不必出國即可享有國際級的訓練品質。

4. 產業對接的媒合服務

透過就業市場分析與業界專家座談，提供學員求職前準備方向，藉由履歷健檢服務，讓學員為進入綠金人才做好萬全準備！

訓練目標

1. 有興趣進入離岸風電產業的學員，通盤獲得產業基礎知識與技能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經驗的結合，使學員完訓後能無縫銜接離岸風電職場領域。
2. 透過業師專題演講、履歷健檢、產業媒合活動，以利產業新尖兵投入就業市場。

就業輔導

1. 最後舉辦四場離岸風電產業講座，安排廠商介紹風電業務範疇，結合職缺面試，符合需求者，結訓即就業。
2. 課程結束將保留每梯學員 line 群組，提供最新產業訊息及合作廠商職缺；鼓勵結訓學員參與各項產業活動。
3. 國內風電發展六大面向（風場開發&運維、風機系統與組件製造、海事工程等）都急需具產業知識及 GWO BST 證照人才；故課程每梯皆安排學員考取 GWO BST 國際證照，大幅增加未來在產業就職競爭力。

課程規劃

單元課程名稱	單元課程大綱	時間分配 (小時)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風電產業發展說明： 再生能源趨勢與離岸 風電發展概論	1. 探討再生能源與全球綠能組織 2. 世界離岸風電演進與亞洲離岸風電市場分析 3. 台灣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推動與發展解析 4. 關於離岸風場的建置與維運 5. 離岸風電產業職缺與前景分析	8
離岸風電專業英文與 術語	1. Renewable Energy: Do You Know "Paris Agreement?" 2. About Offshore Wind: How Does It Work? 3. From Rig to Wind Farm: Talk about Marine Engineering 4. Safe Requirement: GWO, OPITO and DNV GL 5. Taiwan's Offshore Wind Power Development	8
風機系統與技術導論	1. 離岸風電過去、現在與未來 2. 風力發電機全球演進史 3. 電網組成：輸配電系統 4. 風機元件介紹(葉片/輪轂/機艙/塔架/水下基礎) 5. 風機系統介紹(變角系統/衡搖系統/電控系統/液壓及冷卻系統) 及其搭配元件	8
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 論	1. 風場介紹及海事分包策略(含施工進場順序介紹) 2. 水下基礎施工 · 水下基礎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3. 海上變電站施工 · 海上變電站施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4. 海底電纜施工 · 海地電纜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5. 離岸風機施工 · 離岸風機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	8

離岸風場運維概論	1. 風場營運架構剖析 2. 風場成本分析與營收試算 3. 離岸風場運維範疇及執行項目 4. 台灣現有離岸風場工作港介紹與運維任務說明 5. 淺談台灣運維策略與規劃 6. 全球離岸風場運維模型分析與執行方式 7. 現今運維技術與實務說明	4
風電產業安全及危險預防	建立離岸風電職場安全之基本概念與危險預防。 本課程依照勞動部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」規章為授課基準。	4
英文履歷撰寫與健診、英文面試技巧與模擬、職場英文與情境演練	1. 職場職場英文 2. 商用英文對話演練 3. 英文履歷撰寫技巧 4. 一對一英文履歷健檢 5. 英語模擬面試演練	16
GWO BST (Basic Safety Training) 國際風能組織-基本安全五項培訓	· 高空作業 (Working At Heights) · 消防意識 (Fire Awareness) · 人工操作 (Manual Handling) · 海上求生 (Sea Survival) · 急救處理 (First Aid)	46
離岸風電場域實地參訪	【離岸風電實地工作場域一日參訪規劃】 · 離岸風電母港-台中港之運維碼頭基地 (風電倉儲、運維碼頭風電工作船導覽、預組裝基地等)。 · 台中港風車大道 (近距離觀察整排陸域風機，並透過設計的問題單考核學員第一週課程內容的吸收程度)、WPD 環境教育中心 (雲林允能風場介紹、風電知識庫導覽、陸域風機內部一覽) *此兩地點將依照當天去程交通與運維碼頭參訪之剩餘時間擇一，避免回程抵達海洋專區時間太晚。	10

產業專家座談及職業媒合會	邀請在台發展之風電產業鏈廠商(共四家業者),針對目前產業現況、公司在離岸風電發展的業務範疇介紹及相關實務經驗進行分享;隨後進行提供職缺的廠商進行一對一就業媒合面談。 ※ 參與媒合面試規定:筆試三科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(含)以上,並且總缺課時數不超過 25 小時,以及符合參與媒合各家廠商提出之面試要求(如著面試正裝、基礎電學考試等),並且最晚於面試前一週繳交規定格式之個人履歷(電子檔)。	16
離岸風電小組專題報告	分組分派指定主題(如台灣各離岸風場背景分析、分派不同類別產業鏈廠商請各組進行介紹等),相關主題皆為未來進產業就職後須具備的重要資料庫。	8
訓練考核筆試測驗	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概論、離岸風電專業英文與術語、風機系統與技術三門學科進行筆試測驗,分為 4H、4H 兩個半天進行。 三門筆試成績及專題報告平均分數需達到 70 分(含)以上,且總缺課時數不超過 25 小時,才能獲得本課程結訓證書。 ※ 另安排青年就業相關政令宣導(就輔單位之宣導人員待勞動部分署媒合)	8

課程師資

姓名	現職	經歷	專長
王振昌	金屬中心海洋專區業務經理	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旅遊及觀光管理	GWO 證照 (BST-MH/FAW/FA、BTT-M/E/H、SLS、IQT、IQ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顏婉琳	金屬中心海洋專區行銷業務專員	靜宜大學英國文學與中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程	GWO 證照 (BTT-M/E/H)、MIRDC 理論課講師資格
王慧娟	文藻外語大學專任副教授	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博士	教育部-文藻外語大學講師證書
艾興宇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畢業	GWO 證照 (BST-SSR/MHR/FAWR/FA、ART-HR、ART-NR、SART-N、SART-H、BTT-M/E/H、SLS、IQ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黃小菁	金屬中心專任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國立體育大學運保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R/SS/MHR/FAWR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、SART-N、SART-H、IQ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方金龍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美國海軍研究院大氣暨物理海洋所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R/SS/MHR/FAW/FA、EFA、ART-HR、ART-NR、BTT-M/E/H、SLS、SART、IQ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梁恩昱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/I、

			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巫孟珊	現職金屬中心海洋專區行銷專員與 GWO 專任講師(GWO 培訓教官)	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MH/FAW/FA、ONL、OFL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李旻哲	金屬中心專任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、SLS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莊勝宇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ART、SLS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陳長貴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畢業	GWO 證照 (BST-SS/FA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郭政彥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國立空中大學 行政管理科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FA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吳忠憲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畢業	GWO-WAH、FA、MH、FAW 證照
林其新	Comteclnt 丹麥商鈦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亞太區營運經理	崇右技術大學 國際貿易系	CRESTO/EMG/SKYLOTEC/P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

訓練費用

參訓身分別	費用
非補助對象 (自費生)	每人費用新台幣 100,000 元

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對象 (計畫生)	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(自付額)。扣除 1 萬元自付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；另外超過 10 萬的部分需自行負擔。 ※ 1 萬元訓練費用(自付額)部分之返還說明，詳見台灣就業通-產業新尖兵計畫網【計畫簡介及 QA】 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eNews/Detail?EN_ID=1) 如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者，本課程學費全額補助。 為鼓勵學員珍惜政府資源，並遵守上課紀律，學員於開課前需先繳交 2 萬元出勤保證金，使能確認上課資格。 上課期間需遵守本訓練單位以下規則，則出勤保證金 2 萬元於課程結束後，無息返還給學員。 1. 請假/缺課總時數不超過 25 小時。 2. 於課程未達到三分之一前，無申請退訓、離訓。 3. GWO BST 認證課程期間無請假/缺課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招生名額 30 人(最低開班人數 8 人)。

招生對象

1.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參訓資格者。
2. 一般身分，對本課程有興趣報名參訓者。

報名日期 114/01/01 ~ 114/05/23

甄試日期 114/06/06

甄試方式

1. 依照產業新尖兵報名系統序號順序；系統報名成功後，於指定期限內繳齊應有文件與資料為錄取順序。
2. 以電機/電子/機械/海洋相關科系背景為優先錄取或具備英語檢定相關證照優

先錄取。

3. 若報名超過開班人數，無具有上述兩項資格者將進行電話面試篩選（確認英語基本溝通能力以及參訓動機）。
4. 另依照上述規定保留備取名額順序，當正取學員因故取消，將以順序通知遞補。

錄取通知 114/06/06

洽詢窗口 金屬中心(海發組) 07-6988899 分機 7232 顏小姐

報名方式

招生名額以每班招生 30 人額滿為止（以報名與繳費完成之順序為依據），最低 8 人開班。

1.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對象（計畫生）

- (1) 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-產業新尖兵計畫網會員。

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login.aspx?loginType=login1>

- (2) 台灣就業通網站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

<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>

- (3) 於產業新尖兵計畫網，上方功能列選擇「申請參加計畫」，輸入查詢條件，進入訓練課程頁面，至最下方點選「申請參加計畫」，閱覽相關須知並逐確送出申請。

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

- (4) 後續「線上簽名」（可用手機進行線上簽名），請務必以可辨識正楷簽名；簽名完成後，顯示「列印線上切結書」按鈕，該切結書將帶入線上簽名圖檔，系統進行存檔。

- (5) 選擇更新存摺號碼，上傳存摺圖檔，選擇檔案後點選儲存即可。

- (6) 辦訓單位於後台系統接收到報名資訊，將與您聯繫。

2. 自費報名者

- (1) 下載報名表單並填寫，下載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Z17qVV>。
- (2) 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回傳 gwotraining@mail.mirdc.org.tw，一週內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如沒接到電話，請主動與我們聯繫：(07) 698-8899 ext.7232、7254。
- (3) 報名完成 3 天內完成繳費，以銀行匯款或 ATM 繳費，並回傳繳費資訊【繳費日期、繳費(匯款)證明、學員姓名、聯絡手機】至 gwotraining@mail.mirdc.org.tw。

【繳費資訊】

戶名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港都分行

帳號：00220026552 (兆豐代碼：017)

注意事項

1. 訓練期間，計畫生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訓者，請於離訓前 5 日向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單位確認完成離訓流程，離訓手續方能完成。
2. 計畫生如有違反「產業新尖兵計畫」規定，或訓練期間違反參訓資格（如就業或升學等）者，訓練單位得要求計畫生退出計畫補助。
3. 本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144 小時，計畫生請假時數上限為 25 小時。
4. 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/3 以上，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，則可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 1 萬元補助。

參訓資格及補助須知

- 凡本國籍國人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，**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/合夥人或日間在學學生；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須填具參訓資格切結書**，即符合本補助申請，每人補助以一班次為限。
- 青年年齡及補助資格以訓練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- 青年參加本署其他職業訓練期間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- 參與計畫補助之學員，課程期間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屬之不定期訪視。
- 學員參訓時數未達總時數**三分之一**者，學員需自付受補助訓練費用**百分之五十**；若青年患重大傷病、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者，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者，不予受理補助；若經分署查明其報名資格不符合者，分署將追討培訓課程補助之費用。
- 申請參加本計畫，以一次為限。曾中途離訓、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計畫。
-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，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：
 - (1) 勞發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。
 - (2)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。